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9 名，实际出席监事 9 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 6 名，职工监事 3 名。3 名职工监事滕飞先生、赵志宏先生、关洪波先生已由公司第一届员工代表大会 2016 年第 3 次会议选举产生。现提名杨树财先生、唐志萍女士、王化民先生、田奎武先生、郭燕女士、何建芬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和职工监事个人简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附件：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和职工监事个人简历

一、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1. 杨树财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证券业协会创新发展战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吉林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专家，吉林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自律监管委员会委员，长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吉林省人民政府第三届、第四届决策咨询委员，第十三届长春市人大代表，长春市特等劳动模范，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吉林省劳动模范。曾任吉林省财政厅、吉林会计师事务所涉外业务部主任；广西北海吉兴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吉林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总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党委副书记。

杨树财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2. 唐志萍女士：195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曾任吉林省松江河林业局财务科会计，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党委常委；吉林省商业厅副厅长、党组成员；吉林省贸易厅副厅长、党组成员；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局长、党组书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监事长，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唐志萍女士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3. 王化民先生：196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研究员，长春市劳动模范。曾任吉林工业大学财务会计系主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研究院院长；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现任吉林

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经济师，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化民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经济师，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4. 田奎武先生：196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长春市劳动模范。曾任长春税务学院金融学讲师；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投资银行部经理；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吉林金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田奎武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5. 郭燕女士：196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党委人事部人事负责人、副经理；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部经理。现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兼投资部总经理。

郭燕女士为公司股东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兼投资部总经理，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6. 何建芬女士：195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东北电力设计院财务科长、财务处长助理；长春北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吉林银行独立董事；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何建芬女士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二、职工监事个人简历

1. 滕飞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公司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白城中兴西大路营业部总经理；白城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稽核审计部总经理。

滕飞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2. 赵志宏先生：196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吉林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大马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春解放大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交易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管理部总经理。

赵志宏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3. 关洪波先生：1971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曾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松原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建设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通化市二道江区区委常委、副区长（挂职）。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关洪波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